調查報告

# 案　　由：據訴，南投縣魚池鄉頭社村村長黃○○涉長期侵占頭社大排經營划船牟利，並毀損大排上之水泥橋、堤岸、水閘門等公有資產，惟南投縣政府未依法辦理，涉有違失等情案。

# 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南投縣政府、水利署等機關卷證資料，於民國(下同)107年7月6日現場履勘，並於107年8月9日約詢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南投縣政府秘書長等說明相關疑義後，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南投縣魚池鄉頭社村村長在未經尋求南投縣政府同意下，私自於縣管區域排水範圍經營划獨木舟牟利，雖民眾檢舉後，該府卻未審慎查處，至媒體披露報導後，該府仍未就該等營業行為是否妨礙區域排水之防洪、排水功能及遊客安全加以評估檢討，復以拘泥曲解法規意旨，坐視行為人恣意任為而無積極作為，甚本院履勘前，仍未提出妥適處理方案，該府顯然欠缺危機處理意識，致政府公權力無法伸張，罔顧遊客安全，斲傷政府威信，顯有違失**

## 按水利法第78條之規定**：「**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一、……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第78條之3規定：「排水設施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一、……。六、其他妨礙排水之行為。排水設施範圍內之下列行為，非經許可不得為之：一、……」同法第78條之4則規定：「排水集水區域之劃定與核定公告、排水設施管理之維護管理、防洪搶險、安全檢查、設施範圍之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排水管理辦法管理之。……」而排水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排水依功能及集水區域特性分為下列五種：一、農田排水……二、市區排水……三、事業排水……四、區域排水：指排洩前三款之二種以上匯流或排洩區域性地面或地下之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農田、市區及事業排水之管理，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令管理之；其他排水，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制（訂）定自治法規管理之。」第3條規定：「……區域排水設施，指區域排水起終點間為確保排水機能得發揮功效，所興建之水路、堤防、護岸、連通之滯洪池或蓄洪池、抽水站、閘門及其他排水設施等。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指區域排水設施及為防汛、搶險所施設之通路或維護管理需要範圍內之土地。……」第4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排水管理，指有關區域排水之下列事項：一、區域排水集水區域治理計畫……二、區域排水設施基本資料之建立、管理計畫之訂定及執行事項。三、……五、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申請使用案件之許可、廢止及撤銷。六、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之巡防與違法案件之取締及處分。七、……九、其他有關區域排水之行政管理事項。」第27條規定：「管理機關對轄區內各區域排水，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會同有關機關詳實普遍檢查，其檢查項目如下：……三、妨害區域排水防護或危害區域排水安全之使用行為。……」承上所述，區域排水是具有農業、市區或事業排水等2種以上匯流特性、或有排洩區域地面水或地下水等之重要功能，需由中央主管機關正式公告，並由縣（市）政府制定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則來管理;而對於排水管理事務，排水管理辦法除明確列載排水設施禁止或應申請許可事項外，亦指出管理機關亦需擬定治理計畫、建置區域排水設施基本資料，甚至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申請使用案件之許可、廢止及撤銷、巡防、違法案件之取締、處分及其他有關區域排水之行政管理等。由此可清楚瞭解水利法、排水管理辦法對區域排水之定義、管理維護已提供相當完備之參考規範。

## 本案係因受理民眾檢舉南投縣魚池鄉頭社村村長涉長期侵占頭社大排經營划獨木舟牟利，並毀損大排上之水泥橋、堤岸、水閘門公有資產，南投縣政府處理過程涉有違失等情事，經函詢南投縣政府及經濟部後，確認本案頭社大排之排水範圍係經濟部於99年8月17日經授水字第第09920209290號正式公告增列之「水尾溪排水幹線」，南投縣政府表示，在公告區域排水前，其排水路具灌溉及排水使用，而該灌溉區域屬臺灣南投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因該地區經常淹水，為解決水患，方於99年由經濟部增列公告為區域排水，並由該府辦理整治，並依排水管理辦法之規定，維護管理機關當為南投縣政府。然就頭社大排遭村長占用經營划獨木舟部分，該府僅回復於106年8月25日辦理會勘時，因現場並未發現載具，故請魚池鄉公所加強巡查，並將依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持續加強排水管理及維護;復因頭社大排水域範圍亦屬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管理，其後亦函請該管理處是否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查處，惟經該管理處106年12月8日、107年8月14日函復該府，並無公告頭社大排為水域遊憩活動適用場域，故無「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適用，且請該府本職權處理。

## 陳訴人因多次陳訴表示，本案頭社大排遭村長占用經營牟利期間，並未因檢舉違規及南投縣政府巡查等作為而有減少改善之現象，本院為瞭解頭社大排管理維護現況，邀集該府及相關單位於107年7月6日到場說明管理情形。履勘當日現場雖無遊客，但卻發現業者仍有營業準備之事實，而環顧大排範圍四周環境，除位處偏遠、交通不便外，排水道面寬狹窄且水質混濁，二側護岸雜草叢生，亦未見有任何安全警示或設施，民眾經營划獨木舟同時是否能兼顧遊客安全不無疑義，惟該府履勘當時卻仍表示頭社大排雖屬區域排水，然水利法等相關法規並無禁止民眾划獨木舟活動之規定，故無法依規定來處罰、禁止，僅得派員查緝、勸導民眾，在未開放該區域為划獨木舟特定區時，不要進入等語;水利署亦表示，區域排水管理係依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禁止及應經許可事項，使用行為以不妨礙防洪排水之公共安全為原則。該署並進一步補充說明：「……本案村長帶領民眾於區域排水上操作獨木舟之行為，非屬水利法第78條之3第2項應經許可之行為，但是否屬水利法第78條之3第1項所禁止之『其他妨礙排水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就有無妨礙水流、施設建造物或有毀損排水設施之虞等，評估後本權責認定並裁處」「水利法在區域排水這塊，當時立法是沒有考量到可以允許划獨木舟這項目，水利法主要是在排除積水，這個案子重點在考量划獨木舟行為是否妨礙水流。而划獨木舟是否列為禁止之行為，需衡酌事實考量。……若經評估是水利法禁止之行為，當然可以裁罰。本案頭社大排本屬縣府管理維護，使用人當然要先尋求縣府之同意，而且縣府可以嘗試訂立一個管理規則，這是比較可行之方向……」。

## 再者，水利法規已對區域排水之定義及區域排水設施基本資料之建立、管理計畫之訂定、執行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之巡防與違法案件之取締及處分等管理維護模式，提供相當完備之參考規範，故管理機關本應對轄區內各區域排水依規範建立管理制度後，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善盡管理維護責任，因此，縱使法無明文禁止划獨木舟行為，但頭社大排既已公告為水尾溪排水幹線，目的即是為排水防洪安全所用，該府亦曾清楚表示該大排在公告區域排水前，其排水路僅具灌溉及排水使用，但因該地區經常淹水，為解決水患，方於99年間由經濟部增列公告為區域排水，並由南投縣政府辦理整治，由此可見，頭社大排應非屬供遊憩觀光所用，該府得逕就村長划獨木舟行為，評估有無妨礙水流或有毀損排水設施之虞，本權責認定是否違法並予以裁處。惟該府遲至到達本院說明案情時，始提出解釋說明村長經營划獨木舟行為，雖未於水利法正面表列項目，但亦因其未依規定向該府申請使用許可，其行為明確違反相關規定，故函知南投縣日月潭頭社活盆地休閒農業促進會禁止再從事一切水上活動，並研擬每二星期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赴現場巡查，俟改善情形後巡查頻率再做調整等。

## 綜上所述，本案南投縣魚池鄉頭社村村長在未經尋求南投縣政府同意下，私自於縣管區域排水範圍經營划獨木舟牟利，雖民眾檢舉後，該府卻未審慎查處，至媒體披露報導後，該府仍未就該等營業行為是否妨礙區域排水之防洪、排水功能及遊客安全加以評估檢討，復以拘泥曲解法規意旨，坐視行為人恣意任為而無積極作為，甚本院履勘前，仍未提出妥適處理方案，該府顯然欠缺危機處理意識，致政府公權力無法伸張，罔顧遊客安全，斲傷政府威信，顯有違失。

# 處理辦法：

## 抄調查意見，函請南投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就該縣管區域排水管理維護提出妥適改善方式見復。

## 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尹祚芊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7　日